

佛山市人民政府

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佛山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市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11时30分至45分，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各种防空警报信号试鸣的具体时间为：9月18日11时30分至11时33分试鸣预先警报，三长声，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；11时36分至11时39分试鸣空袭警报，连续短声，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；11时42分至11时45分试鸣解除警报，连续鸣响3分钟。

二、全市固定警报器和多媒体防空警报终端、佛山电视台、佛山市人民广播电台同步发放警报信号，佛山电视台、佛山电台以及下属分台、佛山日报于警报试鸣前5日发布政府防空警报试鸣通告。

三、防空警报试鸣期间，全市生产、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

常进行。

